

2025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各类救助项目

项 目 单 位： 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 管 部 门：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委 托 部 门： 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 价 机 构： 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李敏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9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5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
(七) 利益相关方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2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5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3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8
(一) 评价结论	38
(二) 绩效分析	4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5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二) 存在的问题	56
(三) 相关建议	5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六、附件 58

 附件 1.基础表 58

 附件 2.汇总分析 64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71

 附件 4.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95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136

 附件 6.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149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 号）的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委托，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采用数据对比、问卷调查，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绩效评价，从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概述

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按照党中央、上海市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体系，聚焦社会救助碎片化问题，进一步统筹专项救助，有效整合各类救助资源”，结合虹桥镇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民〔2009〕127 号），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虹桥镇受理中心”）申请设立了各类救助项目，对虹桥镇救助政策边缘困难群众以及享受救助政策后仍有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有效帮扶，缓解社区困难群众急、难、愁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项目单位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共 9 个子项目，主要分为生活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两部分内容。生活补助包括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粮油帮困、社区救助顾问、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 8 个子项目。2025 年

度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实际执行 1,59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8.7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4.96 分，得分率为 74.80%。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 94.6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5.4 分，得分率为 84.67%。

●绩效分析

在决策方面，项目主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不够清晰。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

在过程方面，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受理中心对补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归档且收集齐全。

在产出方面，虹桥镇受理中心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3641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 4931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150 人，低保补助发放 337 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 80 人，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 1 场线下培训竞赛。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且及时。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1,599.11 元，控制在年度预算 1,601.91 万元以内，项目合理控制成本。

在效益方面，根据问卷调查，辖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 85%，88%的困难群众的经济困境得到有效缓解，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87%，救助对象满意度 88%，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2025 年项目未发生有责投诉。项目按《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但未制定完整的核对机

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未系统化和制度化，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建立健全。

●主要经验

救助对象分类帮扶，信息系统应用效能提升

项目构建了多元化、精准化的补助体系，通过支内回沪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等补助项目，覆盖不同困境群体，同时开展4例综合个案服务，实现了对特殊群体的分类精准帮扶。在信息化管理方面，虹桥镇受理中心全面依托市级数字化监管系统开展业务操作与数据录入，借助系统功能高效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及救助数据动态监测。这种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的模式，有效提升了救助工作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存在问题

1.部分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虹桥镇受理中心内部讨论确定，但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300人，根据2025年12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150人。

2.个别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3800人但未在绩效目标表中对应设定数量指标目标值。

●评价建议

1.科学调研预期补贴人数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不再单一参照上一年度实际发放人数。结合困难群体人口变化、新增办证、资格退出、户籍迁移等动态趋势开展综合研判，同步梳理历年数据波动规律，科学预判全年补贴发放人数及资金需求，形成完整测算说明，让预算编制数据有据可依、贴合实际。

2.明确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

建议预算单位明确如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发放数”等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值，确保计划数与绩效目标值一一对应，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计划的匹配衔接。

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绩效（后）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和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等文件要求，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的委托，承担了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社会救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是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失去最低生活保障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援助，以维持其最低生存需要，维护其基本生存权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助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社会维护公民基本权益的一道“安全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上海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

“十四五”规划，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和工作监管，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保基本、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的托底保障机制，塑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生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近几年项目的实施，缓解了救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一定程度上改善其生活质量。2025 年，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虹桥镇受理中心”）按照党中央、上海市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体系，聚焦社会救助碎片化问题，进一步统筹专项救助，有效整合各类救助资源”，结合虹桥镇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民〔2009〕127 号）申请设立了各类救助项目，对虹桥镇救助政策边缘困难群众以及享受救助政策后仍有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有效帮扶，缓解社区困难群众急、难、愁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立项目的

通过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的设立，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帮困救助工作，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切实提高其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为构建和谐虹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市、区政策文件，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立项依据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	-----	------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1 号令）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3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4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街镇经办机构承担低保事务落地，按实际保障人数测算、申报年度救助预算。
5	《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 号）	社会救助资金列支范围包含低保家庭粮油专项帮困补助；对刑满释放、解除教养后暂无收入、纳入低保兜底的对象同步配套帮困政策，街镇据实编制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6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 号）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配齐基层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开展困难群众摸排、政策代办、精准帮扶；所需社会化服务经费纳入属地民政救助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 号）	进行临时社会救助，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社会保障体系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作用。
8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9	《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本市户籍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无劳动收入、生活无法自理的，可申领重残无业生活补助；市级核定基础补助标准，各区可结合财力增设区级配套补贴，救助资金纳入财政年度救助预算管理。
10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	健全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机制，对低保边缘、刚性大额支出等困难家庭实施市民帮扶；帮扶资金纳入各级财政社会救助预算统筹安排，街镇按年度帮扶户数申报预算额度。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	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12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	临时救助制度作为本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化发放，并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13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	对符合帮困条件的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定期补助、分档补助及节日补助，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下的（含 3800 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43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市民帮扶中心）	各街镇应按照“闵府抄〔2013〕55号”抄告单要求，严格执行个案帮扶资金筹集的规定。
15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	慈善超市是基层社区固定慈善服务阵地，承担物资收发、困难帮扶、慈善宣传、便民服务职能；各区、街镇可统筹财政资金安排运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民政慈善专项预算列支，保障站点常态化运营。
16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4 号)	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重残无业人员、司法老残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按照低保标准 1.3 倍执行，2025 年 7 月起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17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18 号）	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2025 年春节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按原渠道由区级财政列支；补助就高不重复发放，不得叠加享受同类节日补助。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1）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包括低保补助 64.87 万元、重残无业 140.13 万元、粮油帮困 9.46 万元、社区救助顾问 4 万元、支内回沪 950 万元、市民帮扶 40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6.63 万元、临时及春节补助 386.45 万元、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0.37 万元。执行金额 1,599.11 元，预算执行率 99.83%。预算调减 1,048.09 万元，一是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等项目因四季度区级相关部门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预算调减 391.37 万元，占比 37.34%；二是粮油帮困、支内回沪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等项目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调减预算调减 656.72 万元，占比 62.66%。

资金来源于闵行区财政。2025 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5 年各类救助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1	低保补助	职工家属	0.8	60	48	64.87	24.87	100.00%
2		失无业人员	1	300	300		40.00	
3	重残无业	生活补助	1.3	150	195	140.13	140.13	100.00%
4		区级补贴	0.3	150	45			
5	粮油帮困	低保户	0.03	300	9	9.46	9.46	100.00%
6	社区救助顾问	社会化救助服务	5	1	4	4.00	1.20	30.00%
7	支内回沪	支内对象	0.4	3,800	1,520	950.00	950.00	100.00%
8	市民帮扶	困难家庭	0.5	80	40	40.00	40.00	100.00%
9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	各类生活补助	15	1	15	6.63	6.63	100.00%
10	春节及临时补助	困难家庭	0.08	5,900	472	386.45	386.45	100.00%
11	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慈善工作经费	2	1	2	0.37	0.37	100.00%
合计					2,650	1,601.91	1,599.11	99.83%

（2）历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23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2,587 万元，调整后预算 2,616.24 万元，实际执行 2,61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2024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2,73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644.62 万元，实际执行 2,64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实际执行 1,59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8.38 万元，主要是救助对象数量增加、相关补贴标准调整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042.71 万元，主要是救助对象数量缩减导致。

表 1-3 2023 年—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2023 年	低保金	职工家属	56.00	-	56.00	-
		失无业人员	324.00	-	324.00	-
	重残无业	生活补助	180.00	-	180.00	-

年度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区级补贴	45.00	-	45.00	-
	粮油帮困及刑释解教	低保户	9.00	-	11.37	-
	社区救助顾问	社会化救助服务	4.00	-	3.98	-
	支内回沪	支内对象	1440.00	-	1440.00	-
	市民帮扶	困难家庭	40.00	-	40.00	-
	特困供养人员	各类生活补助	15.00	-	15.00	-
	临时及春节补助	困难家庭	472.00	-	497.53	-
	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慈善工作宣传经费	2.00	-	1.96	-
	小计		2587.00	2,616.24	2614.85	99.95%
2024年	低保金	职工家属	64.00	-	64.00	-
		失无业人员	360.00	-	360.00	-
	重残无业	生活补助	195.00	-	195.00	-
		区级补贴	45.00	-	45.00	-
	粮油帮困	低保户	12.00	-	9.90	-
	社区救助顾问	社会化救助服务	5.00	-	4.00	-
	支内回沪	支内对象	1520.00	-	1520.00	-
	市民帮扶	困难家庭	40.00	-	40.00	-
	特困供养人员	各类生活补助	15.00	-	3.15	-
	临时及春节补助	困难家庭	472.00	-	401.57	-
	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慈善工作宣传经费	2.00	-	1.94	-
	小计		2730.00	2644.62	2644.56	100.00%
2025年	低保补助	职工家属	48	64.87	24.87	100.00%
		失无业人员	300		40.00	

年度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重残无业	生活补助	195	140.13	140.13	100.00%
		区级补贴	45			
	粮油帮困	低保户	9	9.46	9.46	100.00%
	社区救助顾问	社会化救助服务	4	4.00	1.20	30.00%
	支内回沪	支内对象	1,520	950.00	950.00	100.00%
	市民帮扶	困难家庭	40	40.00	40.00	100.00%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	各类生活补助	15	6.63	6.63	100.00%
	春节及临时补助	困难家庭	472	386.45	386.45	100.00%
	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慈善工作经费	2	0.37	0.37	100.00%
	小计		2,650	1,601.91	1,599.11	99.83%

2. 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向镇受理中心零余额账户下达用款额度，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

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见下图：



图1 各类救助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图（除低保金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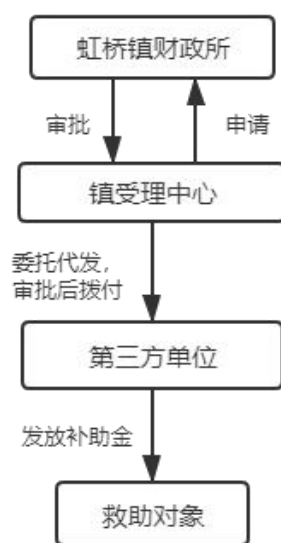


图2 低保金补助及重残无业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图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共 9 个子项目，主要分为生活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两部分内容。生活补助包括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粮油帮困、社区救助顾问、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 8 个子项目。慈善超市工作经费主要是提供慈善超市水电支持，对慈善超市进行宣传。各子项目救助对象、内容、标准具体如下：

（1）低保金

对象：在本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镇户籍家庭。

内容：低保家庭发放定期补助。

标准：2025 年职工家属低保金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失无业人员低保金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重残无业

对象：虹桥镇常住户籍的居民，年满 16 周岁，IQ 值 49 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残疾人。

内容：城乡重残无业人员定期定量救济金及区级补贴发放、重残无业人员春节补助发放。

标准：2025 年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为每人每年 13000 元，区级补贴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3）粮油帮困

对象：本镇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本镇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民政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本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下人员：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學生；大病重病患者；本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69 周岁（含 60 周岁、69 周岁）的老人。

内容：定向为困难群众发放生活物资帮扶，供应范围涵盖大米、食用油、食糖等基础生活必需品，帮扶对象可凭粮油卡、粮油券在指定网点领取对应物资或等值生活必需品，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日常生活所需。

标准：持有帮困粮油卡人员每月可领取 10 公斤大米、900ml 食用油、0.5 公斤食糖，按月折算金额 72 元；持有帮困粮油券人员每月可领取 4 公斤大米，按月折算金额 22 元，物资折算价格结合本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4）社区救助顾问

对象：本镇困难群众。

内容：2025 年 5 月至 11 月，虹桥镇受理中心委托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开展困难家庭专业帮扶项目，对虹桥镇 4 户重点困难家庭提供“专人专案”综合个案服务，涵盖政策引导、资源链接、心理疏导、

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个性化帮扶,累计开展不少于 24 次个案服务并形成 4 份专业案例; 同步举办线上救助政策知识竞赛与线下技能竞赛暨案例培训活动, 提升救助顾问业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最终分阶段提炼总结服务经验, 形成 3 份品牌化项目案例, 推动社区救助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本子项目合同金额为 4 万元。

(5) 支内回沪

对象: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 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 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 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 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 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 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 对在本镇落户或在本镇登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及时落实帮困补助待遇。

内容: ①定期补助: 以月退休金 3800 元为划分界限, 月退休金 3800 元及以下人员, 每月发放定额补助 430 元; 月退休金 3800 元以上人员, 每月发放定额补助 380 元; ②分档补助: 根据月退休金划分三档执行发放标准: 月退休金 1000 元及以下, 按照 1000 元减去本人退休金再加 520 元计发; 月退休金 1000 元以上至 2800 元, 每月发放帮困补助 520 元; 月退休金 2800 元以上至 3300 元, 每月发放帮困补助 410 元; ③节日补助: 发放对象与定期定额补助一致, 符合条件人员可享受年度节日补助, 其中春节发放 700 元, 劳动节、国庆节各发放 200 元, 全年合计发放 1100 元。

(6) 市民帮扶

对象：本镇城乡低保家庭和散居孤儿；本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内容：对住院自付费用、门（急）诊自付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减免住院押金。

标准：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 150 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用完后，门急诊医疗费个人现金自负年累计超过 300 元的部分，按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75%的比例由帮困资金支付；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方面，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起付标准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60%，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过 1000 元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50%。

（7）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对象：虹桥镇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内容：生活补助、医疗费、节日补助、散居孤儿生活费、防暑降温慰问品，三无对象住院费结算；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2145 元。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2025 年上海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全年 150000 元。

（8）春节及临时救助

对象：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内容：低保家庭市区两级春节补助、低保家庭临时物价补贴、节日补助、司法临补、住院预付、殓殮补助等救助款。

标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刚性支出生活救助的家庭（已享受元旦春节期间节日生活补助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不在此范围），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 1 人户 700 元/户，每户家庭人数每增加 1 人，增加 100 元，即 2 人户 800 元/户，3 人户 900 元/户，以此类推；对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御寒有困难的救助对象，标准为人均 460 元；对市、区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对象给予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 180 元；对在市、区救助管理站滞留的对象，给予春节期间节日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对长年累月坚持义务为社会救助孤老等对象服务的包户组成员进行节日慰问，并赠送少量慰问品（如同时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户组成员的，慰问品不重复赠送），标准按每人 300 元；临时救助金据实报销，每月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原则上发放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2.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包括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粮油帮困、社区救助顾问、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特殊救济特困供养

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 9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表 1-4：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1	低保金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前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低保补助计划发放 36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2025 年发放 337 户。
2	重残无业	2025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前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2025 年 12 月发放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150 人。
3	支内回沪	2025 年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进行发放；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 3800 人。 2025 年 11 月进行资格复审。	2025 年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发放， 支内回沪补助共发放 3641 人。
4	社区救助顾问	2025 年 5 月—11 月按照合同方案，项目主要开展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上政策知识竞赛、1 场线下技能竞赛暨培训及品牌案例提炼，累计为困难家庭提供不少于 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	项目主要开展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上政策知识竞赛、1 场线下技能竞赛，为困难家庭提供帮扶。
5	市民帮扶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申请发放。市民帮扶补贴计划发放 8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申请发放。市民帮扶补贴共发放 80 人。
6	粮油帮困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按照实际情况发放粮油帮困卡（券），计划发放 30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情况发放粮油帮困卡（券），共发放 244 人。
7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前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 2025 年 1—12 月按月结算三无人员住院费； 2025 年每半年结算一次敬老院费用。	2025 年 1—12 月每月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特困、特殊救济人员共发放 3 人。
8	春节及临时补助	2025 年 1—12 月临时救助每月 15 日前申请的，镇受理中心当月 25 日前进行发放，每月 15 日后申请的，下月 25 日前进行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 5900 人。 节日救助金 2025 年 11 月由各居（村）委摸底困难群众 12 月名单汇总至救助条线	2025 年春节期间全面排摸走访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 4931 户本镇各类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补助资金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排摸，春节前将慰问金下发至困难群众。	
9	慈善超市经费	2025年1—12月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补贴水电煤等日常经费及宣传经费。	作为粮油帮困保障供应点为困难群众提供低于市场价的米面油，又通过义卖、书籍换土豆、环保手工等活动募集善款、传播公益理念，同时开设亮吧咖啡、微菜场、免费送菜上门等服务便利社区居民，并承担福彩公益宣传与双拥优待等职责。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帮困体系建设，帮助困难群众缓解急、难、愁、盼等突出矛盾，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虹桥。

2.阶段性目标

推进各项救助工作，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常态化开展帮扶服务与政策宣传，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稳步夯实辖区社会救助工作根基。

3.年度目标

（1）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表 1-5:2025 年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00(%)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	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00(%)
		管理者满意度	≥ 90.00(%)

(2) 完善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参照项目单位原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小组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表 1-6：完善后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	产出数量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	3800 人	计划标准	3641 人
		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	5900 人	计划标准	4931 户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	300 人	计划标准	150 人
		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	低保补助 440 人；市民帮扶 80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3 人	计划标准	低保补助 337 人；市民帮扶 80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3 人
		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完成项次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下技能竞赛 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	方案标准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1 场线下培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训竞赛
	产出质量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准确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准确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准确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准确
	产出时效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左右	计划标准	及时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25日	计划标准	及时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25日	计划标准	及时
		低保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	计划标准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历年标准	合理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历年标准	85.00%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90%	历年标准	88.00%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0发生	历年标准	0发生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90%	历年标准	87%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且运行有效	计划标准	较为健全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年标准	88.00%
	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90%	历年标准	100.0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闵行区民政局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工作指导，负责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资格审批；

闵行区残联负责协助落实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相关数据；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负责项目预算审批；

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负责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资金的拨付

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项目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负责各类救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

闵行区虹桥镇各村（居委）负责各类救助困难群众的排摸、名单汇总。

2.项目管理流程

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通过各村（居）委或受理窗口、线上平台提交申请并完备相关佐证材料，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结合实际情况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审批；审批确定发放名单及补助标准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补助类资金通过银行代付，粮油帮困等实物救助凭卡券定点申领。低保金、重残无业、支内回沪项目具体管理流程图如下：

①低保金补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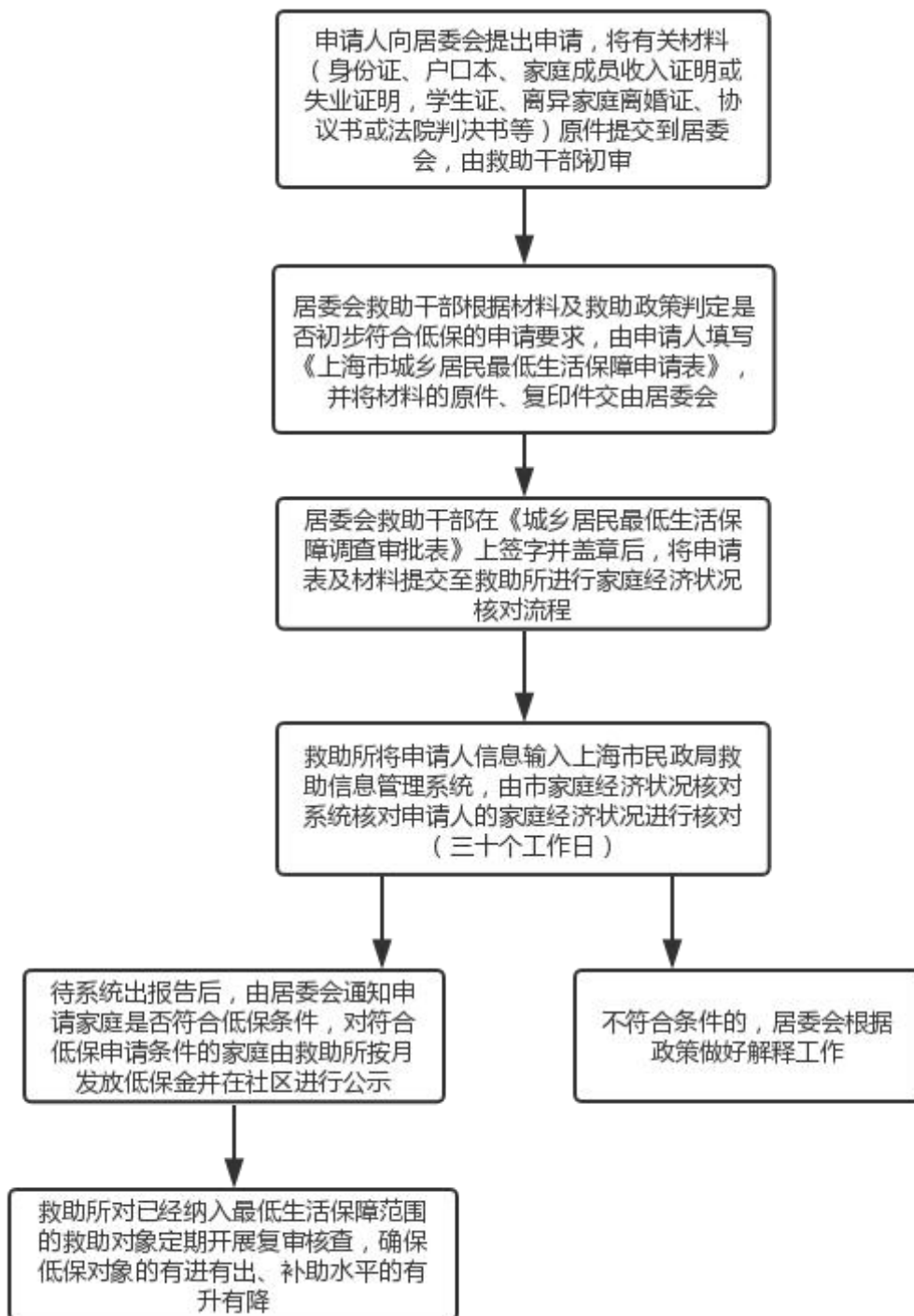


图3 低保金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②重残无业补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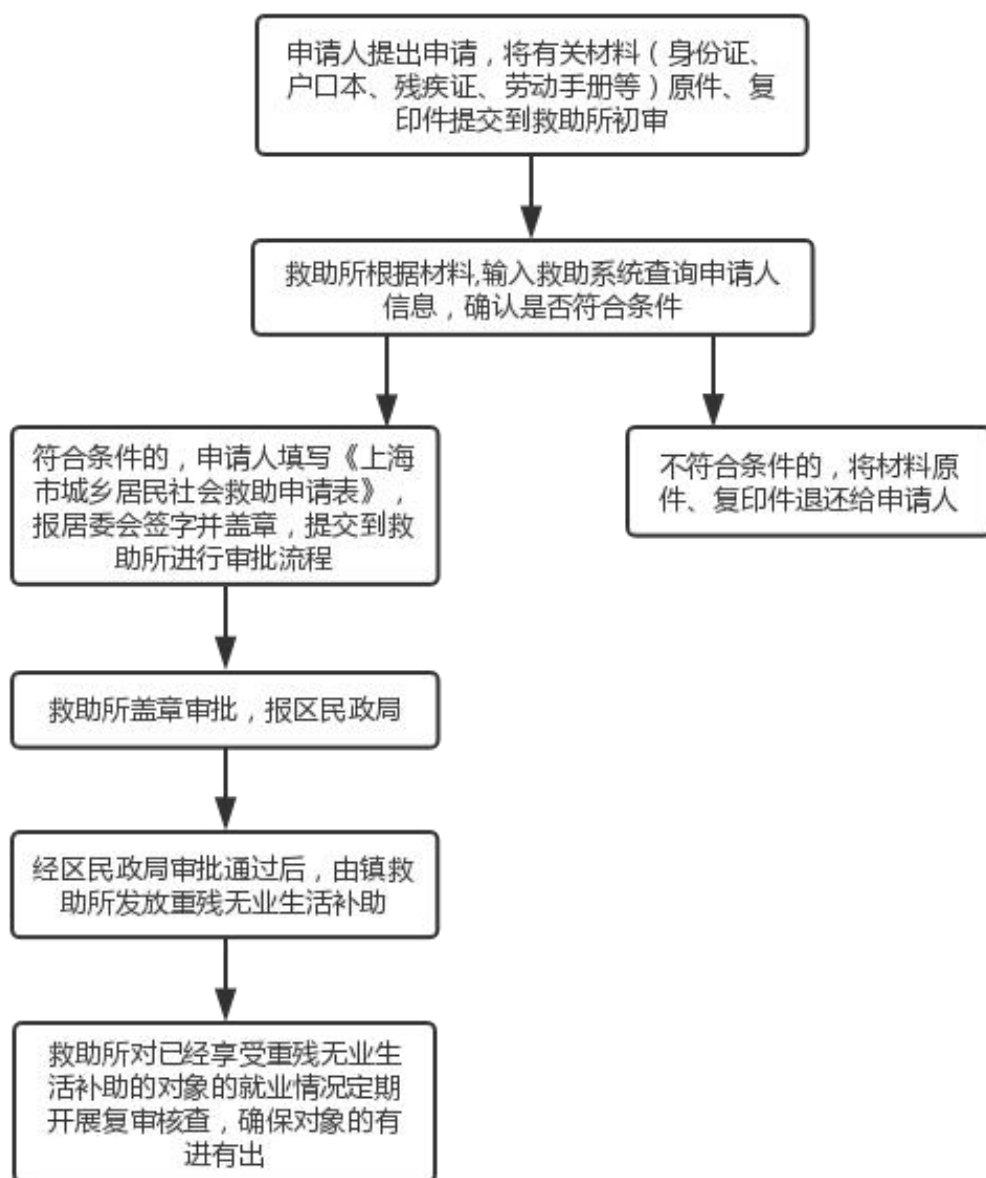


图 4 重残无业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③支内回沪补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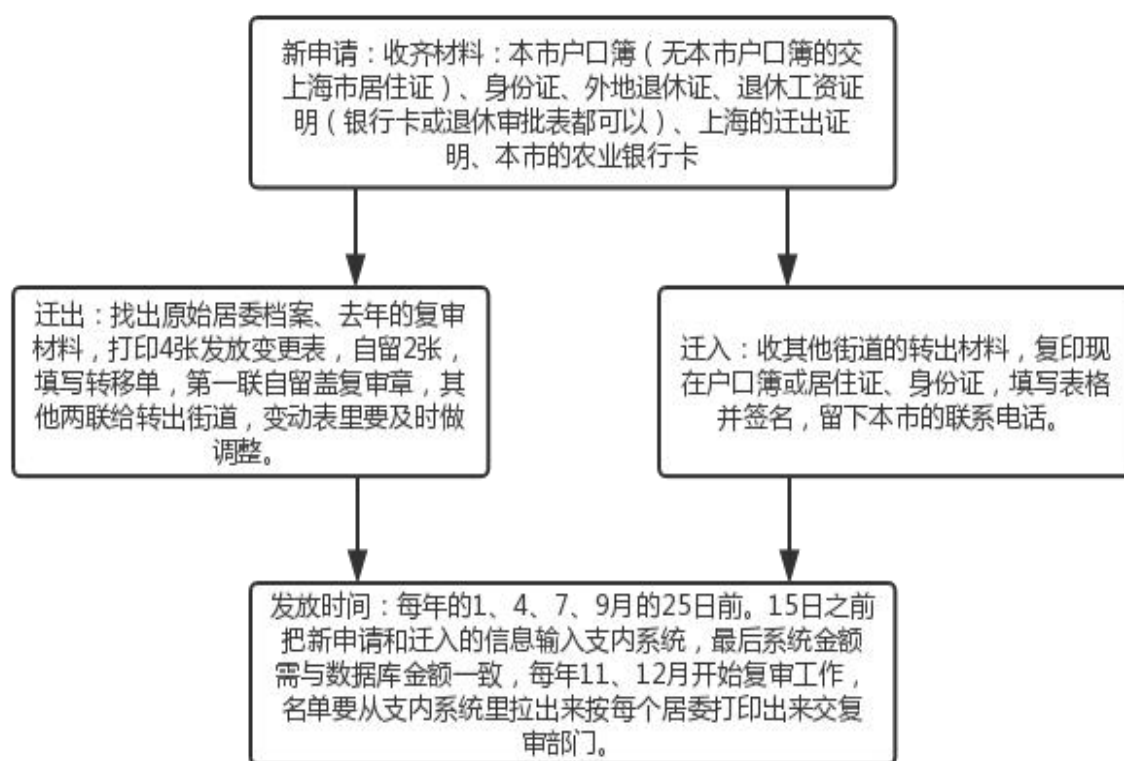


图 5 支内回沪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七）利益相关方

1.项目主管部门：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

2.资金拨付单位：虹桥镇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的核算和拨付工作，同时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3.项目实施单位：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委托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为辖区救助对象量身开展专人专案式专业社工关爱帮扶服务。

4.项目受益方：虹桥镇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目的和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完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本次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一系列相关文件，按照委托方提出此次评价的关注点和要求，全面了解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项目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此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思路和重点如下：

(1) 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检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排查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任务高度匹配。

(2) 从项目管理角度, 重点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包括核查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性、制度流程实际运行效果等。

(3) 关注各子项目管理流程, 了解补贴对象资格审核情况,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同时了解、梳理其合同各项约定业务内容。

(4) 关注项目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 包括各项救助补贴计划发放数量、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性等项目完成情况, 救助对象的符合性, 救助申请、退出机制的有效性, 补助标准的匹配性等, 以及有责投诉发生情况、政策知晓度、救助对象满意度等。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 1,601.91 万元。

项目内容范围: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共 9 个子项目, 主要分为生活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两部分内容。生活补助包括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粮油帮困、社区救助顾问、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 8 个子项目。

3.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三方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8〕17号）；

（3）《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4）《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2.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以及与再评价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评价组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对照历次评价指出不足之处，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

表 2 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8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查阅政策文件、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A2 绩效 目标（8 分）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除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申报表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申报表
	A3 资金 投入（4 分）	A31 预算 编制科学 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	单位填列 表格、预 算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调整率不超过10%。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9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1%，80%以下不计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调研、合规性检查
	B2 组织实施（1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各类救助受理及资格审核等管理流程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考察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管理是否规范。	①补助对象申请材料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②各类救助审核、复	各类救助人员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审资料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③服务活动记录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5%，扣完为止。	资料、活动记录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 数量 (10 分)	C11 支内 回沪补助 计划发放 数	3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3800 人)	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 (实际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 × 100%。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 以下不计分。	访谈、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C12 春节 及临时补 助计划发 放数	2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5900 人)	完成 5900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 (实际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 × 100%。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 以下不计分。	访谈、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C13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	2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300 人）	完成 30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计划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100%。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访谈、重残无业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C14 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	2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2025 年低保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440 人；市民帮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80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3 人）	①完成 440 人低保补助发放；②完成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③完成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 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补助发放人数/计划补助发放人数）×100%。每一项占权重分的 50%；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项偏离 1%，扣 1%的权重，50%以下不计分。	访谈、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发放表、档案资料
		C15 社区救助顾问	1	考察 2025 年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工作是否按计划	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全部完	访谈、基础表、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服务完成项次		完成。	成，得满分；出现一项未完成，扣权重 10%，50%以下不计分。	案资料
	C2 产出质量（10分）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	3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C2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	3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C2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	2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	基础表、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档案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料
		C24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2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低保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低保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C3 产出时效（7分）	C3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	2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左右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	2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每月 25 日完成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C33 重残	2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	每月 25 日完成重残无业补助发	访谈、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础表、档案资料
		C34 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	1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①每月 15 日完成低保补助发放； ②每月发放一次市民帮扶补助。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C4 产出成本（3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标准控制成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合理控制成本，得满分；每出现一个子项目未能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发放表
D 效益（30 分）	D1 项目效益（20 分）	D11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	4	考察 2025 年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D12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4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困难对象经济压力缓解程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D13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3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有责投诉发生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有责投诉 0 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访谈、投诉记录
		D14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4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政策知晓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各类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选择“是”选项样本数/总样本数*100%。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D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5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各类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①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②项目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是否可持续。③是否应用了信息化技术；④信息化	访谈、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技术应用是否满足发展需求。符合所有条件，得 100%权重分；第一条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第一条符合但第二条不符合的，扣 2 分。第三条不符合，扣 1 分；第三条符合但第四条不符合的，扣 2 分。	
	D2 满意度（10 分）	D21 救助对象满意度	6	考察救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问卷调查
		D22 管理者满意度	4	考察管理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管理者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访谈
总计			100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后确定。

2.评价等级

- （1）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自 2026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评价工作，通过走访虹桥镇受理中心，开展项目调研工作，了解项目背景、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实施内容。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调研，结合虹桥镇受理中心的意见，明确了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并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后确定。评价小组按照工作方案，进

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开展问卷调查、访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档案法等获取相应数据，处理数据。

1.基础表

在虹桥镇受理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5 月完成了基础表填写，并对填写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采集基础数据。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2.访谈调查

2026 年 5 月中旬，评价小组对虹桥镇受理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完成情况、复核基础表数据以及补充资料等，对 2025 年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进行详细了解。评价小组与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 2025 年项目的效益等进行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调研记录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2。

3.问卷调查

本次调研问卷以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在虹桥镇受理中心协助下，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评价小组选取虹桥镇两类救助补助对象开展专项访谈，符合条件的支内回沪补助受访群众 5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受访群众 50 人，访谈样本总量共计 100 人。访谈过程中逐项询问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度、帮扶举措

落实等方面评价，同步记录群众诉求。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1。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6 年 6 月底，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至虹桥镇财政所。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8.7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4.96 分，得分率为 74.80%。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 94.6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5.4 分，得分率为 84.67%。具体得分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4.96	20	28.4	25.4	88.76
得分率	74.80%	100.00%	94.67%	84.67%	88.76%

表 3-2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36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分)	20%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1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3
C 产出 (30)	30%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	3	2.88
			C12 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	2	1.68
			C13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	2	1
			C14 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	2	1.84
			C15 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完成项次	1	1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	3	3
			C2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	3	3
			C2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	2	2
			C24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2	2
		C3 产出时效 (7 分)	C3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	2	2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	2	2
			C3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2	2
			C34 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	1	1
		C4 产出成本 (3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3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30%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	4	3
			D12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4	3.6
			D13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3	3
			D14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4	3.4
			D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5	3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救助对象满意度	6	5.4
			D22 管理者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8.76

(二) 绩效分析

在决策方面，项目主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

在过程方面，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 号）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受理中心对低保补助对象的救助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银行备案表、《上海市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送达情况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动态管理情况申报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归档且收集齐全。

在产出方面，虹桥镇受理中心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3641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 4931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150 人，低保补助发放 337 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 80 人，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 1 场线下培训竞赛。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支内回沪补助、市民帮扶、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且及

时。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1,599.11 元，控制在年度预算 1,601.91 万元以内，项目合理控制成本。

在效益方面，根据问卷调查，辖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 85%，88%的困难群众的经济困境得到有效缓解，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87%，救助对象满意度 88%，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2025 年项目未发生有责投诉。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但未制定完整的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未系统化和制度化，不够建立健全。

（三）具体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96 分，得分率 74.80%。各指标业绩值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8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A2 绩效目标		8			5.3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较为明确	1.36
A3 资金投入		4			1.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科学	1.6
合计		20			14.96

(1) 满分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设立，符合虹桥镇受理中心部门职责。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虹桥镇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档案文件资料，项目设立经虹桥镇受理中心的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项目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扣分指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如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 3800 人，未按照计划发放人数设置目标值。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36 分，根据评分标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66%权重、扣 2.6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虹桥镇受理中心内部讨论确定，部分子项目预算明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细化到数量、单价。但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预算调整率为 39.43%。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6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扣 60%权重、扣 2.4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B1 资金管理		9			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95%	99.83%	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项目管理情况		11			1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B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合规	合规	3
合计		20			20

(1) 满分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执行金额 1,599.11 元，预算执行率 99.83%。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发放明细表等资料，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符合《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闵人社规发〔2022〕2 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政策规定；补贴资金使用均由经办人填报，经单位领导出具意见，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

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各类救助项目实施遵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等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各类救助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管理流程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B23 档案管理有效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评价小组抽查2025年低保补助、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个案帮扶人员的档案资料和2025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

等，受理中心对低保补助对象的救助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银行备案表、《上海市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送达情况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动态管理情况申报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归档且收集齐全；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等审核表，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审核经过村居委和受理中心进行签字盖章、资料归档且收集齐全。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4 分，得分率 94.67%。各指标业绩值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C1 产出数量		10			8.4
	C11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	3	3800 人	3641 人	2.88
	C12 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	2	5900 人	4931 户	1.68
	C13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	2	300 人	150 人	1
	C14 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	2	低保补助 440 人；市民帮扶 80 人；特殊救济特	低保补助 337 人；市民帮扶 80 人；特殊救济特	1.8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困供养补助 3 人	困供养补助 3 人	
	C15 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完成项次	1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下技能竞赛 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1 场线下培训竞赛	1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	3	准确	准确	3
	C2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	3	准确	准确	3
	C2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	2	准确	准确	2
	C24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2	准确	准确	2
C3 产出时效		7			7
	C3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	2	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左右	及时	2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	2	每月 25 日	及时	2
	C3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2	每月 25 日	及时	2
	C34 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	1	每月 15 日	及时	1
C4 产出成本		3			3
	C41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合计		30			28.4

（1）满分指标

C15 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完成项次：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支持服务项目合同、2025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虹桥镇“虹扶小站”个案服务计划书以及个案服务档案资料等，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计划完成4例综合个案服务、1场线下技能竞赛24次服务、1场线下培训竞赛，实际完成4例综合个案服务、24次一对一精准帮扶、2025年6月4日完成1场线下培训竞赛。

本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户籍证明经过派出所盖章，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经过受理中心盖章审批，退休证明经过原单位盖章，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金额属于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上，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380元。支内回沪补助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2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根据评价小组调研结果、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访谈结果等，2025年春节期间排摸走访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主要包括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刚性支出生活救助的家庭，对本镇各类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补助资金，共计4931户，同时将补助人员信息录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2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重残无业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上海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复审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街镇办事处盖章，社会救助调查审批表经过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和街镇办事处盖章审批，城乡居民社会救助申请表经过居民委员会、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局盖章，残疾人员登记、评定表经过医院盖章，重残无业人员调查表经过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盖章。重残无业补助按照《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 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24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低保补助名单、市民帮扶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经过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盖章，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经过居民委员会盖章审批，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经过镇人民政府盖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经过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批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低保补助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和《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3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3641 人的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4931 户的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3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名单，150 人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34 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低保补助发放名单，2025 年市民帮扶补助人员名单，337 人的低保补助发放及时；80 人的市民帮扶补助发放及时。

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明细表、支内回沪补助名单、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低保补助发放名单等财务资料，项目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 号）《关于加强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且2025年项目实际支出1,599.11元，控制在年度预算1,601.91万元以内，项目合理控制成本。

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扣分指标

C11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3800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实际发放3641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96%。

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2.88分，根据评分标准“完成3800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扣4%权重、扣0.12分。

C12 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5900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实际发放4931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率84%。

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1.68分，根据评分标准“完成5900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扣16%权重、扣0.32分。

C13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5月和12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清单明细，以及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300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实际发放150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率50%。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完成 30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扣 50%权重、扣 1 分。

C14 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低保补助发放清单明细，2025 年市民帮扶补助清单表以及 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400 人低保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337 人，低保补助发放率 84%。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率 100%。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率 100%。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4 分，根据评分标准“①完成 440 人低保补助发放”，扣 8%权重、扣 0.16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4 分，得分率为 88.76%。各指标业绩值和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6 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D1 实施效益		20			16
	D11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	4	≥ 90%	85.00%	3
	D12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4	≥ 90%	88.00%	3.6
	D13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3	0 发生	0 发生	3
	D14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4	≥ 90%	87%	3.4
	D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5	健全且执行有效	较为健全	3
D2 满意度		10			9.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D21 救助对象满意度	6	≥ 90%	88.00%	5.4
	D22 管理者满意度	4	≥ 90%	100.00%	4
合计		30			25.4

（1）满分指标

D13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项目未发生有责投诉。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D22 管理者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扣分指标

D11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根据问卷调查，辖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 85%。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扣 25%权重、扣 1 分。

D12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根据问卷调查，88%的困难群众的经济困境得到有效纾解。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6 分，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扣 10%权重、扣 0.4 分。

D14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87%。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4 分，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扣 15%权重、扣 0.6 分。

D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以及相关政策资料，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

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但未制定完整的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未系统化和制度化，不够建立健全。虹桥镇受理中心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和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市级数字化系统开展业务操作、数据录入与线上监管。借助平台功能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救助数据动态监测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可持续。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①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扣 40%权重、扣 2 分。

D21 救助对象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救助对象满意度 88%。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4 分，根据评分标准“救助对象满意度 90%及以上”，扣 10%权重、扣 0.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救助对象分类帮扶，信息系统应用效能提升

项目构建了多元化、精准化的补助体系，通过支内回沪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等补助项目，覆盖不同困境群体，同时开展 4 例综合个案服务，实现了对特殊群体的分类精准帮扶。在信息化管理方面，虹桥镇受理中心全面依托市级数字化监管系统开展业务

操作与数据录入，借助系统功能高效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及救助数据动态监测。这种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的模式，有效提升了救助工作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虹桥镇受理中心内部讨论确定，但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

2.个别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产出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 3800 人但未在绩效目标表中对应设定数量指标目标值。

（三）相关建议

1.科学调研预期补贴人数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不再单一参照上一年度实际发放人数。结合困难群体人口变化、新增办证、资格退出、户籍迁移等动态趋势开展综合研判，同步梳理历年数据波动规律，科学预判全年补贴发放人数及资金需求，形成完整测算说明，让预算编制数据有据可依、贴合实际。

2.明确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

建议预算单位明确如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发放数”等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值，确保计划数与绩效目标值一一对应，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计划的匹配衔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人员为随机抽样，调查对象和样本量有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六、附件

附件1.基础表

基础表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受理中心各类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5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实施后能够减轻各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 确保各村辖区内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重残无业补助支出成本		≤240(万元)
			粮油帮困补助支出成本		≤9(万元)
			临时及春节一次性补助支出成本		≤472(万元)
			支内回沪补助支出成本		≤1520(万元)
			市民帮扶补助支出成本		≤40(万元)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支出成本		≤15(万元)
			慈善超市补助支出成本		≤2(万元)
			社区救助顾问补助支出成本		≤4(万元)
			低保金补助支出成本		≤3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象应发尽发率		=100.00(%)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补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00(%)	
		管理者满意度		≥90.00(%)	

基础表2 2025年项目资金来源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数值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数
一、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1	2,650	1,601.91	1,599.11
	1.区财政	2			
	2.镇财政	3	2,650	1,601.91	1,599.11
二、实际执行情况		3			
	资金总额（万元）	4	2,650	1,601.91	1,599.11
	各类救助项目	5	2,650	1,601.91	1,599.11

基础表3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1	低保金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前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低保补助计划发放 36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2025 年发放 337 户。
2	重残无业	2025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前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进行人数汇总后发放补助金。2025 年 12 月发放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150 人。
3	支内回沪	2025 年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进行发放;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 3800 人。 2025 年 11 月进行资格复审。	2025 年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共发放 3641 人。
4	社区救助顾问	2025 年 5 月—11 月按照合同方案,项目主要开展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上政策知识竞赛、1 场线下技能竞赛暨培训及品牌案例提炼,累计为困难家庭提供不少于 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	项目主要开展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上政策知识竞赛、1 场线下技能竞赛,为困难家庭提供帮扶。
5	市民帮扶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申请发放。市民帮扶补贴计划发放 8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申请发放。市民帮扶补贴共发放 80 人。
6	粮油帮困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按照实际情况发放粮油帮困卡(券),计划发放 300 人。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情况发放粮油帮困卡(券),共发放 244 人。
7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	2025 年 1—12 月每月 15 日前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 2025 年 1—12 月按月结算三无人员住院费; 2025 年每半年结算一次敬老院费用。	2025 年 1—12 月每月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特困、特殊救济人员共发放 3 人。
8	春节及临时补助	2025 年 1—12 月临时救助每月 15 日前申请的,镇受理中心当月 25 日前进行发放,每月 15 日后申请的,下月 25 日前进行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 5900 人。 节日救助金 2025 年 11 月由各居(村)委摸底困难群众 12 月名单汇总至救助条线排摸,春节前将慰问金下发至困难群众。	2025 年春节期间全面排摸走访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 4931 户本镇各类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补助资金
9	慈善超市经费	2025 年 1—12 月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补贴水电煤等日常经费及宣传经费。	作为粮油帮困保障供应点为困难群众提供低于市场价的米面油,又通过义卖、书籍换土豆、环保手工等活动募集善款、传播公益理念,同时开设亮吧咖啡、微菜场、免费送菜上门等服务便利社区居民,并承担福彩公益宣传与双拥优待等职责。

基础表4 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行次	制度名称
一	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请列举名称及文号；并备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报账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	项目主要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二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协议和措施，请列举名称及文号。	4	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基础表5 项目立项依据相关制度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1 号令）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资帮助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3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4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街镇经办机构承担低保事务落地，按实际保障人数测算、申报年度救助预算。
5	《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 号）	社会救助资金列支范围包含低保家庭粮油专项帮困补助；对刑满释放、解除教养后暂无收入、纳入低保兜底的对象同步配套帮困政策，街镇据实编制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6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 号）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配齐基层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开展困难群众摸排、政策代办、精准帮扶；所需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属地民政救助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 号）	进行临时社会救助，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社会保障体系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作用。
8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9	《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 号）	本市户籍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无劳动收入、生活无法自理的，可申领重残无业生活补助；市级核定基础补助标准，各区可结合财力增设区级配套补贴，救助资金纳入财政年度救助预算管理。

序号	文件名	关键内容
10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	健全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机制，对低保边缘、刚性大额支出等困难家庭实施市民帮扶；帮扶资金纳入各级财政社会救助预算统筹安排，街镇按年度帮扶户数申报预算额度。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	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12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	临时救助制度作为本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化发放，并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13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	对符合帮困条件的支内回沪人员发放定期补助、分档补助及节日补助，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下的（含 3800 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43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市民帮扶中心）	各街镇应按照“闵府抄〔2013〕55号”抄告单要求，严格执行个案帮扶资金筹集的规定。
15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	慈善超市是基层社区固定慈善服务阵地，承担物资收发、困难帮扶、慈善宣传、便民服务职能；各区、街镇可统筹财政资金安排运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民政慈善专项预算列支，保障站点常态化运营。
16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号）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重残无业人员、司法老残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按照低保标准 1.3 倍执行，2025 年 7 月起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17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18号）	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2025 年春节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按原渠道由区级财政列支；补助就高不重复发放，不得叠加享受同类节日补助。

附件2.汇总分析

附件2-1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的实施效果,选取社会公众作为项目样本,进行调查,了解项目救助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情况。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救助对象。

2.调研内容

(1) 项目救助对象对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等。

(2) 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访谈,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评价小组选取虹桥镇两类救助补助对象开展电话访谈,包括支内回沪补助对象和重残无业补助对象。

5.结果分析

本次针对虹桥镇两类救助补助对象开展电话访谈,符合条件的支内回沪补助受访群众 5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受访群众 50 人,访谈样本总量共计 100 人,问卷情况统计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您所属救助类别?

受访对象中 50%为支内回沪补助对象,50%为重残无业补助对象。

选项	A.支内回沪补助	B.重残无业补助	合计
人数	50	50	100
百分比	50%	50%	100%

2.您对本地现行各类救助政策了解程度（如申请条件、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

受访对象中 70%对本地现行各类救助政策非常了解。

选项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一般	D.不太了解	E.非常不了解	合计
人数	70	16	0	14	0	100
百分比	70.00%	16.00%	0.00%	14.00%	0.00%	100%

3.您对最新救助政策调整、新规变动内容知晓情况（如补贴标准调整等）？

受访对象中 66%对最新救助政策调整、新规变动内容非常清楚。

选项	A.非常清楚	B.比较清楚	C.一般	D.不太清楚	E.完全不清楚	合计
人数	66	26	0	6	2	100
百分比	66.00%	26.00%	0.00%	6.00%	2.00%	100%

4.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本街镇各类救助政策？（可多选）

受访对象中 68%通过工作人员通知了解本街镇各类救助政策。

选项	A.社区公告/宣传栏	B.受理中心公众号/微信群	C.朋友或家人推荐	D.受理中心工作人员通知	E.其他	合计
人数	0	32	0	68	0	100
百分比	0.00%	32.00%	0.00%	68.00%	0.00%	100%

二、满意度问题【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75+“一般”选项样本数×0.5+“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25）/总样本数×100%】

1.您认为当前街镇的各类救助政策，是否切实保障了您的基本生活？

受访对象中 66%认为当前街镇的各类救助政策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选项	A.完全保障,生活无顾虑	B.基本保障,生活压力明显减轻	C.一般,有一定帮助但仍有压力	D.不太能保障,生活压力未缓解	E.完全不能保障	合计
人数	66	20	6	5	3	100
百分比	66.00%	20.00%	6.00%	5.00%	3.00%	100%

2.您认为当前街镇的各类救助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您(或家人)的日常护理负担?

受访对象中 69%认为当前街镇的各类救助政策,有效减轻了他们的日常护理负担。

选项	A.完全减轻,护理压力大幅缓解	B.基本减轻,护理负担明显减少	C.一般,有一定帮助但负担仍较重	D.不太能减轻,护理负担无明显变化	E.完全不能减轻	合计
人数	69	19	10	0	2	100
百分比	69.00%	19.00%	10.00%	0.00%	2.00%	100%

3.您是否因补贴问题(发放不及时、金额错误、漏发、政策咨询等)投诉或反映过问题?

受访对象中 89%未发生过投诉且不了解投诉渠道。

选项	A.发生过投诉,已妥善解决	B.发生过投诉,未妥善解决	C.发生过但未投诉	D.未发生过但了解投诉渠道	E.未发生过且不了解投诉渠道	合计
人数	0	0	0	11	89	100
百分比	0.00%	0.00%	0.00%	11.00%	89.00%	100%

4.综合来看,您对本补贴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受访对象中 71%对本补贴项目整体非常满意。

选项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合计
人数	71	10	19	0	0	100
百分比	71.00%	10.00%	19.00%	0.00%	0.00%	100%

三、您对完善各类救助项目工作还有其他需求吗？

答：希望建立微信联络群，同时加强对救助对象的日常关心。

附件2-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公共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完善财政资金的管理建言献策。

1.访谈对象

闵行区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相关负责人。

2.访谈内容

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工作情况，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措施，项目的不足之处以及改进建议。

3.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1）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2）访谈实施方式

对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相关负责人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

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简要介绍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计划开展内容、时间节点以及实际开展情况，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具体时间等？

答：2025 年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紧扣“保障基本民生”核心目标，围绕生活补助与慈善超市工作经费两部分稳步推进，各子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落实。在实际执行中，各项目按计划完成，如低保金惠及 337 户，春节补助覆盖 4931 户困难家庭，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请简要谈谈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 2025 年实际发放情况，在上级资金拨付、银行发放等环节，是否存在延迟等问题？如有，请问是如何协调解决的？

答：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实际发放未出现资金拨付与银行发放环节的延迟问题。在资金拨付环节，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由虹桥镇受理中心负责资格审批，由区民政局复核后统一打入个人账户。

3.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补贴资格认定、人员排查环节，是否存在难以界定的情况，如何确保认定精准、无错发漏发？

答：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

4.请简要介绍项目日常管理中，主要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流程规范、高效推进（如人员排查、材料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

答：在项目日常管理中，虹桥镇受理中心主要依托市级数字化系统，保障各环节流程规范、高效推进。在人员排查环节，借助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救助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补贴名单梳理，主动筛查潜在对象；在材料审核环节，依托平台完成数据录入与线上监管，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在资金发放环节，应用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实行审批与发放分离的闭环管理，由平台自动进行资金发放校验，有效防范错发、漏发风险，从而确保救助资金安全、精准、高效地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

5.请简要介绍项目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遇到的困难，以及采取哪些措施应对？

答：部分突发重病或失业人员面临心理与生活双重压力等困难。对此，虹桥镇推行“专人专案”综合个案服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个性化帮扶。

6.请简要介绍项目中是否应用信息化技术等长效管理机制，在哪些方面应用，成效如何？

答：虹桥镇受理中心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和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 - 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市级数字化系统开展业务操作、数据录入与线上监管。借助平台功能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救助数据动态监测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

7.您对虹桥镇 2025 年度各类救助项目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答：A。

附件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8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查阅政策文件、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	项目主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设立，符合虹桥镇受理中心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A12 立项	4	项目申请、设立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	查阅相关文	根据虹桥镇受理服务中心提供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程序规范性		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34%，扣完为止。	件资料、访谈等	的相关档案文件资料，项目设立经虹桥镇受理中心的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项目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A2 绩效目标（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除权重分的34%，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34%，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如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3800人，未按照计划发放人数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权重分的34%，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36分。	1.36
	A3 资金投入（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调整率不超	单位填列表格、预算明细	项目预算编制经虹桥镇受理中心内部讨论确定，部分子项目预算明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细化到数量、单价。但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如重残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 10%。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预算调整率为 39.43%。根据评分标准，得 4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1.6 分。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9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80%以下不计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执行金额 1,599.11 元，预算执行率 99.83%。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5
		B12 资金	4	项目资金使用是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资产管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发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	放明细表等资料，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符合《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闵人社规发〔2022〕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等政策规定；补贴资金使用均由经办人填报，经单位领导出具意见，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11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 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各类救助受理及资格审核等管理流程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各类救助项目实施遵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扣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 号)等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各类救助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管理流程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考察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管理是否规范。	①补助对象申请材料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②各类救助审核、复审资料归档及时	各类救助人员档案资料、活动记录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评价小组抽查 2025 年低保补助、支内回沪、重残无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且收集齐全。③服务活动记录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5%，扣完为止。		业、个案帮扶人员的档案资料和 2025 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等，受理中心对低保补助对象的救助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银行备案表、《上海市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送达情况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动态管理情况申报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归档且收集齐全；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等审核表，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审核经过村居委和受理中心进行签字盖章、资料归档且收集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 产出（3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	3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3800 人）	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 =（实际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 100%。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访谈、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3641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 96%。根据评分标准得 96%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88 分。	2.88
		C12 春节	2	考察 2025 年春	完成 5900 人春节及临时补	访谈、春节及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1.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		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年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5900人）	助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100%。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1%，50%以下不计分。	临时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5900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实际发放4931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率84%。根据评分标准得84%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68分。	
		C13 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	2	考察2025年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年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为300人）	完成300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计划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100%。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1%，50%以下不计分。	访谈、重残无业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5月和12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清单明细，以及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300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实际发放150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率50%。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1
		C14 其他	2	考察2025年低	①完成440人低保补助发	访谈、低保补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1.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补助计划 发放数		保补助和市民帮扶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2025年低保补助计划发放数为440人；市民帮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80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3人）	放；②完成80人市民帮扶补助；③完成3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补助发放人数/计划补助发放人数）×100%。每一项占权重分的50%；补助计划发放率100%，得满分；每项偏离1%，扣1%的权重，50%以下不计分。	助和市民帮扶发放表、档案资料	2025年5月和12月的低保补助发放清单明细，2025年市民帮扶补助清单表以及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400人低保补助发放，实际发放337人，低保补助发放率84%。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80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实际发放80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率100%。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3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实际发放3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92%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84分。	
		C15 社区 救助顾问 服务完成	1	考察2025年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工作是否按计划	完成4例综合个案服务、24次服务、1场线下培训竞赛。全部完成，得满分；出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支持服务项目合同、2025年虹桥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项次		完成。	现一项未完成，扣权重10%，50%以下不计分。		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虹桥镇“虹扶小站”个案服务计划书以及个案服务档案资料等，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计划完成4例综合个案服务、1场线下技能竞赛24次服务、1场线下培训竞赛，实际完成4例综合个案服务、24次一对一精准帮扶、2025年6月4日完成1场线下培训竞赛。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C2 产出质量（10分）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	3	考察2025年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	基础表、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户籍证明经过派出所盖章，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经过受理中心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章审批，退休证明经过原单位盖章，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金额属于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支内回沪补助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2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	3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	基础表、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访谈结果等，2025 年春节期间排摸走访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主要包括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刚性支出生活救助的家庭，对本镇各类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补助资金，共计 4931 户，同时将补助人员信息录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C2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	2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重残无业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上海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复审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街镇办事处盖章，社会救助调查审批表经过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和街镇办事处盖章审批，城乡居民社会救助申请表经过居民委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会、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局盖章，残疾人员登记、评定表经过医院盖章，重残无业人员调查表经过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盖章。重残无业补助按照《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C24 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2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①低保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②低保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	基础表、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低保补助名单、市民帮扶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经过上海市居民经济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重分，扣完为止。		状况核对中心盖章，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经过居民委员会盖章审批，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经过镇人民政府盖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经过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批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低保补助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C3 产出时效（7 分）	C3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	2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左右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3641 人的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	2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每月 25 日完成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4931 户的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C3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2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每月 25 日完成重残无业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名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60%以下不计分。		150 人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C34 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	1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①每月 15 日完成低保补助发放；②每月发放一次市民帮扶补助。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低保补助发放名单，2025 年市民帮扶补助人员名单，337 人的低保补助发放及时；80 人的市民帮扶补助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1
	C4 产出成本（3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标准控制成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合理控制成本，得满分；每出现一个子项目未能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发放表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明细表、支内回沪补助名单、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低保补助发放名单等财务资料，项目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 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 5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 4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 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 规〔2021〕2 号）《上海市民政 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 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 发〔2025〕3 号）《虹桥镇救助 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 《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 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规定的标 准发放补贴，且 2025 年项目实 际支出 1,599.11 元，控制在年度 预算 1,601.91 万元以内，项目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理控制成本。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D 效益（30分）	D1 项目效益（20分）	D11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	4	考察 2025 年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90%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该项权重分的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辖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85%。根据评分标准得7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3
		D12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4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困难对象经济压力缓解程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达到90%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该项权重分的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88%的困难群众的经济困境得到有效缓解。根据评分标准得9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6分。	3.6
		D13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3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有责投诉发生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有责投诉0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访谈、投诉记录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项目未发生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D14 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4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政策知晓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各类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选择“是”选项样本数/总样本数*100%。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87%。根据评分标准得 8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4 分。	3.4
		D1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5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各类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①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②项目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是否可持续。③是否应用了信息化技术；④信息化技术应用是否满足发展需求。符合所有条件，得 100% 权重分；第一条有一项不符	访谈、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以及相关政策资料，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合，扣 1 分；第一条符合但第二条不符合的，扣 2 分。第三条不符合，扣 1 分；第三条符合但第四条不符合的，扣 2 分。		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但未制定完整的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未系统化和制度化，不够建立健全。虹桥镇受理中心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和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市级数字化系统开展业务操作、数据录入与线上监管。借助平台功能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救助数据动态监测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可持续。根据评分标准扣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权重
							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救助对象满意度	6	考察救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救助对象满意度 88%。根据评分标准得 9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4 分。	5.4
		D22 管理者满意度	4	考察管理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管理者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访谈	根据问卷调查，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总计			100					88.76

附件4.评价指标工作底稿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策文件、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1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主要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个案帮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设立，符合虹桥镇受理中心部门职责	2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虹桥镇受理中心部门职责	2
	指标得分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是否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3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2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1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根据虹桥镇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档案文件资料，项目设立经虹桥镇受理中心的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4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1.3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3
	指标得分		4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除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1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救助标准落实各类生活补助，覆盖辖区各类困难群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32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32
3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1.36
	指标得分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3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2 指标得分：1.36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2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产出数量指标“各类困难救助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0
3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目标与计划数相对应	1.36
	指标得分		1.3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单位填列表格、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31
	指标得分：1.6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a3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预算编制经虹桥镇受理中心内部讨论确定	0.8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0.8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部分子项目预算明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细化到数量、单价。但个别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如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 300 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发放名单,发放重残无业补助 150 人。	0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调研不充分	0
5	预算调整率不超过 10%	预算调整率为 39.43%	0
指标得分			1.6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8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1 指标得分：5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80%以下不计分。	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01.91 万元，执行金额 1,599.11 元，预算执行率 99.83%。	5
	指标得分		5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2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1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符合《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闵人社规发〔2022〕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等政策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补贴资金使用均由经办人填报，经单位领导出具意见，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	1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使用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内容、拨付比例、方式使用资金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指标得分			4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1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主要根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2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指标得分		4

B2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是否遵守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各类救助受理及资格审核等管理流程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2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是否遵守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各类救助项目实施遵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号）等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	1.32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各类救助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32
3	各类救助受理及资格审核等管理流程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管理流程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1.36
指标得分			4

B23“档案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管理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补助对象申请材料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②各类救助审核、复审资料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③服务活动记录完整。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3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类救助人员档案资料、活动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3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b2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补助对象申请材料是否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评价小组抽查 2025 年低保补助、支内回沪、重残无业、个案帮扶人员的档案资料和 2025 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等，受理中心对低保补助对象的救助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银行备案表、《上海市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送达情况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动态管理情况申报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归档且收集齐全	1.05
2	各类救助审核、复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且收集齐全	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上海市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等审核表，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审核经过村居委和受理中心进行签字盖章、资料归档且收集齐全	1.05
3	服务活动记录是否完整	服务活动记录完整	0.9
	指标得分		3

C11“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3800 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实际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1 指标得分：2.88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实际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支内回沪补助发放人数）×100%。支内回沪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3800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3641 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率 96%。	2.88
	指标得分		2.88

C12“ 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5900 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 5900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2 指标得分：1.68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完成 5900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计划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人数）×100%。春节及临时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5900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4931 人，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率 84%。	1.68
	指标得分		1.68

C13“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反映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完成情况。（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300 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 30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计划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重残无业补助发放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3 指标得分：1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完成 30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计划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100%。重残无业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1%，50%以下不计分。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清单明细，以及 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30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实际发放 150 人，重残无业补助发放率 50%。	1
	指标得分		1

C14“其他补助计划发放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是否按计划完成发放。（2025 年低保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440 人；市民帮扶补助计划发放数为 80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3 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完成 440 人低保补助发放；②完成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③完成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补助计划发放率=（实际补助发放人数/计划补助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每一项占权重分的 50%；补助计划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项偏离 1%，扣 1%的权重，5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发放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4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4: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是否完成 440 人低保补助发放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低保补助发放清单明细, 2025 年市民帮扶补助清单表以及 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等资料, 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400 人低保补助发放, 实际发放 337 人, 低保补助发放率 84%。	0.46
2	是否完成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	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80 人市民帮扶补助发放, 实际发放 80 人, 市民帮扶补助发放率 100%。	0.62
3	是否完成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补助计划发放率= $\frac{\text{实际补助发放人数}}{\text{计划补助发放人数}} \times 100\%$ 。	虹桥镇受理中心计划完成 3 人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 实际发放 3 人,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率 100%。	0.76
	指标得分		1.84

C15“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完成项次”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出现一项未完成，扣权重 10%，5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5
	指标得分：1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15: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 全部完成，得满分；出现一项未完成，扣权重 10%，50%以下不计分。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支持服务项目合同、2025 年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知识技能竞赛总结资料、虹桥镇“虹扶小站”个案服务计划书以及个案服务档案资料等，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计划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1 场线下技能竞赛 24 次服务、1 场线下培训竞赛，实际完成 4 例综合个案服务、24 次一对一精准帮扶、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 1 场线下培训竞赛。	1
	指标得分		1

C21“ 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户籍证明经过派出所盖章，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申请审批表经过受理中心盖章审批，退休证明经过原单位盖章，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金额属于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支内回沪补助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1.5
2	支内回沪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申请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5
	指标得分		3

C22“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2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春节及临时补助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1.5
2	春节及临时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访谈结果等，2025 年春节期间排摸走访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主要包括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刚性支出生活救助的家庭，对本镇各类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补助资金，共计 4931 户，同时将补助人员信息录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 - 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	1.5
	指标得分		3

C23“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重残无业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上海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复审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街镇办事处盖章，社会救助调查审批表经过街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和街镇办事处盖章审批，城乡居民社会救助申请表经过居民委员会、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局盖章，残疾人员登记、评定表经过医院盖章，重残无业人员调查表经过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盖章	1
2	重残无业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重残无业补助按照《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 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	1
	指标得分		2

C24“低保补助发放准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低保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②低保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的，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申请人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2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低保补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虹桥镇低保补助名单、市民帮扶补助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抽查档案资料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经过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盖章，申请低保救助家庭民主评议情况表经过居民委员会盖章审批，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经过镇人民政府盖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经过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批表经过居民委员会和虹桥镇受理中心盖章。	1
2	低保补助申请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低保补助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的政策标准和要求进行发放，申请人员资格符合政策规定。	1
	指标得分		2

C31“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支内回沪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左右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1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左右完成支内回沪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3641 人的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及时。	2
	指标得分		2

C32“ 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春节及临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每月 25 日完成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2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每月 25 日完成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4931 户的春节及临时补助发放及时。	2
	指标得分		2

C33“ 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重残无业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每月 25 日完成重残无业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3
	指标得分：2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每月 25 日完成重残无业补助发放。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名单，150 人的重残无业补助发放及时。	2
	指标得分		2

C34“其他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低保补助和市民帮扶补助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每月 15 日完成低保补助发放；②每月发放一次市民帮扶补助。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发放及时，得 100%权重分；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 5%权重分，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基础表、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4
	指标得分：1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34: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每月 15 日完成低保补助发放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救助科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低保补助发放名单，2025 年市民帮扶补助人员名单，337 人的低保补助发放及时。	0.5
2	每月发放一次市民帮扶补助	80 人的市民帮扶补助发放及时。	0.5
	指标得分		1

C41“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标准控制成本。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合理控制成本，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每出现一个子项目未能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策文件，发放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4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c4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合理控制成本，得满分；每出现一个子项目未能合理控制成本，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根据虹桥镇受理中心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明细表、支内回沪补助名单、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重残无业补助、2025 年 5 月和 12 月的低保补助发放名单等财务资料，项目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24〕18 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5〕4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1〕2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民慈发〔2025〕3 号）《虹桥镇救助工作两次受理办结和复审制度》《虹桥镇救助所关于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的制度》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且 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1,599.11 元，控制在年度预算 1,601.91 万元以内，项目合理控制成本。	3
		指标得分	3

D11“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
	指标评分细则：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1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辖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 85%。根据评分标准得 7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指标得分		3

D12“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困难对象经济压力缓解程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
	指标评分细则：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2
	指标得分：3.6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88%的困难群众的经济困境得到有效缓解。根据评分标准得 9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6 分。	3.6
	指标得分		3.6

D13“有责投诉处理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有责投诉发生情况，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有责投诉 0 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有责投诉 0 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投诉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3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3: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有责投诉 0 发生，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2025 年项目未发生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指标得分		3

D14“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各类救助政策知晓度，反映各类救助实施情况。各类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选择“是”选项样本数/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4 指标得分：3.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4: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调查问卷计算结果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结果低于 75%，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社会救助政策及政策变更知晓率 87%。根据评分标准得 85%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3.4 分。	3.4
	指标得分		3.4

D15“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各类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②项目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是否可持续。③是否应用了信息化技术；④信息化技术应用是否满足发展需求。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 100%权重分；第一条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第一条符合但第二条不符合的，扣 2 分。第三条不符合，扣 1 分；第三条符合但第四条不符合的，扣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5
	指标得分：3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15: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	根据与虹桥镇受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访谈结果以及相关政策资料，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每月按《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但未制定完整的核对机制、定期复审机制、退出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未系统化和制度化，不够建立健全。	0
2	项目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是否可持续	项目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是否可持续	1
3	是否应用了信息化技术	虹桥镇受理中心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和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市级数字化系统开展业务操作、数据录入与线上监管。	1
4	信息化技术应用是否满足发展需求	借助平台功能完成补贴名单梳理、资金发放校验、救助数据动态监测等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资金与人员管理，后续投入及成效发挥可持续。	1
	指标得分		3

D21“救助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救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救助对象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21
	指标得分：5.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21: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救助对象满意度 88%。根据评分标准得 9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5.4 分。	5.4
	指标得分		5.4

D22“管理者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闵行区虹桥镇 2025 年各类救助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管理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管理者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见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22
	指标得分：4 分

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表 d22: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情况	得分
1	管理者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相应扣减权重分的 5%；满意度 70%以下（含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管理人员满意度的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故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指标得分		4

附件5.项目相关文件

附件5-1 社区救助顾问服务方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周期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	
项目实施地点	虹桥镇					
项目受助对象	虹桥镇部分社会救助对象			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50 人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			是否有别的资金渠道/份额	无	
申请组织名称	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			民政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564755353Q	
组织类别	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团体 基金会 其他					
机构免税状况	具备免税资格（ ），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不具备免税资格（√）。					
（二）申请机构详细信息						
1.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基本情况	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成立于 2010 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1125 号 202 室。事务所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事务所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助人自助”，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服务社会。其业务范围：公益组织和项目的策划、研究与评估；公共服务和社区的规划与建设；公益组织与社工培训；社会工作一线服务。 事务所由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范斌教授领衔，在社会救助服务领域探索了 10 年左右，积累了一些实务经验。					
同类项目运作经验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资助方	资助总额（元）	项目成果/所获奖项	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及结果
	虹桥镇社区救助顾问支持服务项目	2023 年	虹桥镇	40000		完成
	桥计划—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救助	2023 年	闵行区民政局	100000		完成
（三）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述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虹桥镇辖区范围内的部分社会救助对象，针对其在行为、生活、心理、教育、社会融入、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现实困境，从服务对象具体需求出发，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上述群体提供“专人专案”的关爱服务。		
项目需求描述	上海市民政局在先后成功推行“社区养老顾问”等数项“社区民生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发布了《关于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出了“社区救助顾问”制度，《指导意见》中强调，“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必须坚持以“政府+专业机构+顾问”为服务主体，以“整合+链接+陪伴”为核心，实现对困难家庭的陪伴式、长效式、全程式救助帮扶，做到以更优的供给满足困难群众需求，以更好的资源服务困难群众，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脱离困境的可能。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闵行区民政局在 2021 年，以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规范化建设的方式，在街镇层面全面铺开推进社区救助顾问工作。虹桥镇在此背景下于 2021 年打造了集困难家庭识别、公益资源整合与匹配、精准救助服务实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虹扶小站”社区救助顾问服务平台，并在 2022 年进一步深化小站服务内容，干预了部分特殊个案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疫情期间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兜住了底线”。在此基础上，2023—2024 年又在“虹扶小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工作内涵，通过对区域内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的个案干预，更好地为社会救助工作“兜住底线”。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救助群体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虹桥镇将在 2025 年度延续与发展以往救助顾问服务经验，依托专业的顾问团队，提供精准、个性化的救助和支持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培训、知识竞赛和丰富多样的形式提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能力，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		
项目目标	1.干预缓解 4 例社区救助顾问综合个案的生活困境。 2.全面支持提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能力。 3.总结全年“虹扶小站”工作成效。		
项目的成功指标			
项目的成功指标（从哪些方面考察项目目标得以实现？主要为可量化的、具体的指标）：		项目实施后预计该指标达到的水平（尽量提供数据）	信息/ 资料来源（什么样的信息或资料能证明该指标得以实现？从哪里获得这些信息/资料？）：
社区救助顾问综合个案服务		4 例 24 次	服务记录、照片
社区救助顾问线上技能竞赛活动		1 场	活动记录、参赛数据
社区救助顾问线下技能竞赛暨培训活动		1 场	服务记录、照片、PPT
品牌化项目案例提炼		3 份	案例文本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展的服务/活动		
服务/活动时间	服务/活动内容		
1. 社区救助顾问综合个案服务	时间节点：2025.6-2025.10 工作目标：通过个案方法向困难家庭精准提供融合“基本救助、社交救助、心理救助”的发展型救助服务，帮助困难家庭缓解困境。 工作任务：1.由镇甄选 4 例社会救助家庭（建议以高龄老人、特殊低保家庭、困难家庭儿童等为服务对象）提供给项目社工进行开案服务，由项目社工制定相应的 4 份关爱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将以每一个困难家庭的风险评估结果和社区救助顾		

	问会诊意见为依据进行精准化设计，在以下几类服务模块中进行有针对性地选择及组合： (1) 政策引导服务： 该服务模块着眼困难家庭可适用的救助政策，帮助受助对象饱和匹配其所有符合条件的救助政策，并协助其办理各项政策救助。 (2) 资源链接服务： 该服务模块着眼困难家庭在现行政策框架下难以解决的困境问题，以整合各类社区资源、社会资源的方式帮助受助对象缓解困境。 (3) 心理疏导服务： 该服务模块着眼困难家庭成员的心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帮助有一定情绪压力的困难家庭，帮助他们舒缓心理压力，共同寻求纾困途径。 (4) 能力提升服务： 该服务模块着眼困难家庭自身纾困意愿和纾困能力的激发，根据实际情况帮助有一定脱困意愿和脱困可能的困难家庭培养生产技能，鼓励自力更生。 (5) 社会融入服务： 该服务模块着眼困难家庭社会关系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帮助社会支持不足的困难家庭参与社区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2.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展一对一的个案关爱服务，做好相应服务记录，项目周期内每例服务对象个案服务不少于 6 次，共 24 次。 3.个案服务完成后，由项目社工撰写相应的 4 套服务案例。 工作形式：个案服务等
3. 社区救助顾问线上技能竞赛活动	时间节点：2025.6 工作目标：全面提升救助顾问业务能力。 工作任务：1.设计 1 份活动方案，方案中将明确初赛时间、形式、竞赛项目、竞赛筹备时间表等具体细节。线上比赛为初赛“救助政策知识竞赛”，采取问答积分制形式开展。 2.五月初开展 1 轮线上初赛，采用定时答题制，按参赛人员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依据一定比例确定通过初赛的人员名单，并进行名单的公布与决赛通知。 工作形式：竞赛活动等
3. 社区救助顾问线下技能竞赛暨培训活动	时间节点：2025.6 工作目标：加强优秀救助顾问能力培养。 工作任务：1.设计 1 份活动方案，方案中将明确决赛活动时间、地点、竞赛项目、各项目赛制、竞赛筹备时间表等具体细节。线下比赛为决赛“救助顾问方案设计”，采取现场评审制的竞赛形式开展。 2.设计 1 份会场会务筹备方案，方案中将明确会场的环境设计，以及所需购买和定制的各类物资的样式、数量等细节，并明确会场的主持人、专家评委、摄影摄像、引导服务等其他会务工作的筹备细节，并设计题库对活动开展全面筹备。 3.五月底开展 1 场线下决赛，决赛将与主题案例教学相结合，由专家通过对方案设计比赛的点评，引导带领培训学员讨论不同服务对象的服务重点，交流服务技巧，同时进行评审讨论，确定决赛结果。 4.线下竞赛结束后开展 1 场培训活动，主题暂定为救助群体案例交流会，由专业社工从实际服务案例出发，引导带领培

	训学员讨论不同服务对象的服务重点，交流服务技巧。 工作形式：竞赛活动等
4.品牌化项目 案例提炼	时间节点：2025.10 工作目标：提炼项目的品牌化特色。 工作任务：在个案服务期间、竞赛活动期间以及在一年期项目服务结束后，分阶段提炼项目的品牌化特色，形成3份具有借鉴价值的项目案例。 工作形式：报告撰写。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预计困难1：服务对象的空余时间与服务提供时间产生冲突 应对措施：在服务全过程中遵循服务对象优先原则，活动开展的时间和形式均随服务对象需求而定，从根本上避免上述冲突情况。

附件5-2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
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工总权〔2025〕3号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
实际生活困难，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上述人员帮
困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帮困补助标准

1. 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下的（含 3800 元），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43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800 元以上的，每
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380 元。

2. 节日补助不变：仍为“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700 元；
“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3. 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下的，每人

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800 元以下的（含 28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5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800 元以上、3300 元以下的（含 33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410 元。

二、其他

- 1.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2.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每月帮困补助总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的人员，其本年度的帮困补助金额按上一年度的金额执行。
- 3. 帮困补助申请、受理、发放、补助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方式，仍按原办法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5-3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25〕1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9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50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16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0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45元。

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20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45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

- 1 -

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分别作适当调整（详见附件）。

四、在我市救助站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实行统筹使用。

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96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43560 元；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47520 元）。

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594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65340 元；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71280 元）。

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300 元。

八、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单位: 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调整后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	2075	70	2145
三胞胎			
司法老残			
散居归侨	2660	95	2755
因公致残知青			
纠错人员			
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			
起义投诚人员	4925	170	5095
特赦人员	6510	225	6735

抄送：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5-4 2025年部门预算调整申请表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申请表			
申请部门(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各类社会救助			
年初核定预算金额	2650	1-8月实际发生额	
追加(调减)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调整原因: (请提供相关依据, 调整项目明细需填写年初预算编号) 根据《关于提前告知2025年区对镇(莘庄工业区)财力结算指标相关事项的通知》, 1、追加: 劳动保障服务经费区级补助资金24.8709万元, 低保补助无业失业人员 (预算编号: 25-08-020) 予以调减24.8709万元。 2、追加: 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临时救助7万元, 粮油帮困及刑释解教 (预算编号: 25-08-023) 予以调减3万元, 春节及临时补助 (预算编号: 25-08-028) 予以调减4万元。 3、追加: 民生保险“沪惠保”补贴项目13.829445万元, 春节及临时补助 (预算编号: 25-08-028) 予以调减13.829445万元。			
申请部门(单位)意见: 2025 年 2月 13 日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制表人: 孙金成		制表日期: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申请表

申请部门(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各类社会救助			
年初核定预算金额	2650	1-8月实际发生额	
追加(调减)预算金额	-10448424.25	调整后预算金额	-10445774.25
调整原因: (请提供相关依据, 调整项目明细需填写年初预算编号) 1、低保补助-职工家属 (25-08-019)、低保补助-失无业人员 (25-08-020), 因四季度区级相关部门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 故申请调减2,831,291元。 2、重残无业-生活补助 (25-08-021)、重残无业-区级补贴 (25-08-022), 因四季度区级相关部门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 故申请调减998,709元。 3、粮油帮困及刑释解教-低保户 (25-08-023), 根据工作实际, 申请调减2,952.33元。 4、支内回沪-支内对象 (25-08-025), 根据工作实际, 申请调减5,700,000元。 5、特殊救济特困供养-各类生活补助 (25-08-027), 因四季度区级相关部门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 故申请调减83,670.92元。 6、春节及临时补助-困难家庭 (25-08-028), 根据工作实际, 申请调减815,465元。 7、慈善超市工作经费-慈善工作经费 (25-08-029), 根据工作实际, 申请调减16,336元。			
申请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顾超 2025年11月20日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制表人: 孙

制表日期: 2025.11.20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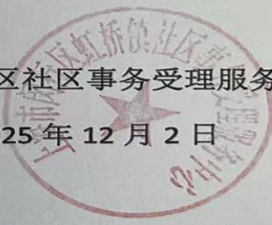
镇核算中心：

兹有我中心各类社会救助专项预算项目中，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临时救助（提前告知 2025 年区对镇（莘庄工业区）财力结算指标相关事项的通知-闵财预〔2024〕37 号）预算总额 70000.00 元，已支付 37510.00 元，剩余 32490.00 元，因四季度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故申请调减 32490.00 元。

特此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6.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闵行区虹桥镇各类救助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1.支内回沪人员数量多，资金占比大，如果有数据，可打开看真实情况	1.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2025年虹桥镇支内人员名单，名单仅包括发放人数，未获取数据
2.计划完成3800人支内回沪补助发放，实际发放3641人，这个数据与预算调整数据也有较大的差异。	2.核心原因为符合政策申领条件人员数量较前期摸底预估有所减少
3.2025年各类补助项目年度预算为2650万元，与历年预算基本一致，但调整后的预算仅为1,601.91万元。调整幅度较大，需描述具体原因。	3.已补充，见P5“预算调减1,048.09万元，一是低保补助、重残无业补助、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等项目因四季度区级相关部门无后续资金支付安排，预算调减391.37万元，占比37.34%；二是粮油帮困、支内回沪补助、春节及临时补助、慈善超市工作经费等项目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调减预算调减656.72万元，占比62.66%。”
4.历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历年预算比较，应为调整后预算比较的差额，而不应年初预算数的比较；	4.已修改，见P6“2024年较2023年预算增加28.38万元，主要是救助对象数量增加、相关补贴标准调整所致；2025年较2024年预算减少1042.71万元，主要是救助对象数量缩减导致。”
5.“由虹桥镇财政所授权额度给镇受理中心，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需明确是授权额度（零余额），还是实体资金拨付？	5.已修改，见P8“资金拨付由镇受理中心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由虹桥镇财政所向镇受理中心零余额账户下达用款额度，由镇受理中心将财政拨款资金按照补贴标准支付到救助对象。”
6.补充低保金补助及重残无业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图中，第三方的情况？如购买服务，需补充购买服务的程序内容和遴选过程；	6.资金代付的第三方是银行，不属于采购服务商
7.完善市民帮扶、粮油帮困、特殊救济特困供养、春节及临时补助四类人员筛选程序和制度规定；补充各类救助单价的政策依据；	7.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向各村（居）委申请，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核查后上报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已补充, 见 P3-5 表 1-1 项目立项依据汇总表
8.补充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资金情况;	8.已补充, 见 P10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 虹桥镇委托上海东方社会工作事务所开展困难家庭专业帮扶项目。本子项目合同金额为 4 万元。”
9.进一步完善补贴的申请、核对、拨付、发放的流程。	9.已完善, 见 P18 “各类救助一般由补贴对象通过各村(居)委或受理窗口、线上平台提交申请并完备相关佐证材料, 各村(居)委民政干部负责接收各类救助补贴申请并进行核查, 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科结合实际情况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审批; 审批确定发放名单及补助标准后每月按文件要求发放相应补贴。补助类资金通过银行代付, 粮油帮困等实物救助凭卡券定点申领。”
10.数量指标建议按照补助项目列示 8 类补助人员的数量。	10.已补充见 P16 表 1-6 完善后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 特殊救济特困供养补助 3 人。由于预算单位未掌握粮油帮困发放数量, 故未设置相关指标